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幹事約僱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 名額：1 名

二、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三、 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

四、 職務列等：約僱五等一級 280 薪點

五、 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止

六、 工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

七、 資格條件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
（二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三）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（Word、Excel 等）及資訊應用能力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情形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、2 項規定不得進用為學校教職員工之情事。

（五）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八、 工作項目

（一）協助教務處各項行政工作。

（二）製作學生證、辦理學生轉出、基本資料登錄、成績轉入等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段考讀卡及補考、辦理會考午餐等事宜。

（四）圖書館業務、圖書志工聯繫、圖書館活動籌畫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 僱用期間及月支報酬

（一）本職缺為本校幹事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之日止。

（二）實際僱用期間須視被代理人請假情形，僱用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

- (三) 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依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以約僱人員五等一級 280 薪點支薪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37,800 元。

十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採掛號通訊報名，113 年 11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註明「參加幹事約僱人員甄選」字樣，逕寄本校(330056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)人事室黃小姐收，逾期概不受理報名。

- (二) 報名表、簡歷表及切結書等應繳之表件，請務必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djhs.tyc.edu.tw/>)「校園公告-一般公告」下載使用。

1. 報名表 1 份，請附最近期間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簡歷表 1 份，請附最近期間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。
3. 切結書 1 份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5.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含正、反面)。
6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專長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7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8.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- (三) 各項應繳之表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使用非本校公告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，不予受理，以維護其他應考人之權益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甄選日期時間，請務必提供聯絡方式並密切注意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；資格不符或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甄選當日採電腦測驗及面試方式辦理，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

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俾供核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十二、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職缺甄選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，得再延長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2 名，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序遞補與本次甄選僱用職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洽詢本校人事室黃小姐，聯絡電話 03-2628955 轉 710。如有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教務處曾主任，聯絡電話 03-2628955 轉 210。

十五、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